

結論：依據司馬庫斯部落提供之資料有 7 間需輔導之民宿，分別為恩典屋、佳美屋、喜樂屋、伯特利、迦南美地、楓樹林、瑪娜。

案由二：實地勘查。

- 結論：1. 恩典屋-玉峰村 14 鄰 2 號，地號司馬段 70、71 地號，土地爭議官司中，爭議地。
2. 伯特利-玉峰村 14 鄰 25-2 號，地號 65 地號，土地爭議官司中，爭議地。
3. 佳美屋-地號 65 地號，土地爭議官司中，爭議地。
4. 楓樹林-玉峰村 14 鄰 15 號，地號 65 地號，土地爭議官司中，爭議地。
5. 喜樂屋-玉峰村 14 鄰 18 號，地號 65 地號，土地爭議官司中，爭議地。
6. 迦南美地-司馬段 60 地號，土地無爭議。
7. 瑪娜木屋-司馬段 61 地號，土地無爭議。

案由三：探討各民宿案例，逐一輔導其合法化之可行方式。

結論：1. 恩典屋、佳美屋、喜樂屋、伯特利、楓樹林：土地官司